

切 結 書

(注意:無墓碑墳墓寫附件三)

茲向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申請「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金」
本人所附之相關資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2. 亡者原始戶籍資料(或除戶謄本)。
3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(影本)。
4. 辦理起掘、火化及遷入納骨塔之收據。
5. 墓基起掘前、中、後對照圖。

6. 祭拜事實證明。

以上資料均係本人據實提供並遵守秀林鄉公所之起掘規定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。

※經申請人指界墓基範圍無誤後若無挖掘到遺骸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廠商開挖費用、後續相關處理費用及土地覆土整平(回復原狀)，亦無申請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金之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祭拜事實證明

(注意:無墓碑墳墓需檢附)

申請人_____茲向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申請「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金」，亡者_____為無墓碑墳墓未能以墓碑證明亡者姓名，事實該墓基確實為申請人親屬並常年在此有祭拜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◎證明人：

鄰墓家屬證明

鄰墓家屬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址：_____

村長或部落幹部證明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址：_____

註：證明人由鄰墓家屬或村長或部落幹部證明皆可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